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

(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

##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計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內，公司之現時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總監、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為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公司任何其它行政人員以及其它由董事會釐定為公司高級管理層一部份的僱員。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設立

2.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7月14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委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而其委員數目應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計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委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審計委員會委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相等。期間如有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委任新委員以補足空缺。

## 出席會議

7. 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審計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惟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8.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審計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9.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參加會議，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向每位委員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10. 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協議的其他期限)及時送出。
11.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如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人應在投票時間之前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包括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或棄權)以及於委託人未作具體指示時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並簽署日期。
12.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盡快履行簽字手續，事後簽署的決議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13.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討論的議題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應當迴避。迴避的委員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應迴避的議題，應暫時離開會場或以其他方式迴避。

14. 如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審議事項通過決議，應做出將該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在將該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審計委員會對該事項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未迴避的委員對該事項的意見。
15.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16.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審計委員會委員要求比高級管理層自行提供的資料更詳盡的資料時，委員有權且被鼓勵要求進一步的材料，直至其滿意為止。所有委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7. 審計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 股東周年大會

18.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9. 如審計委員會之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其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準備在會中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 權限

20.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或其他影響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1.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如其認為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22. 審計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審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及任何其它風險)及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 職責

23.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帳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需要，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a)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充分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持續監督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地檢討，並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集團的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風險承擔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計委員會開展每年檢討時應特別考慮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b)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擁有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響應；
- (d) 檢討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確保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在集團內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同時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改善公司的運營。內部審核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程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可以將內部審核功能外派給勝任的外部獨立第三方。
- (e) 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或不合規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或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及
- (f)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其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集團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

- (a)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b)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c)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d)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e) 檢討公司僱員可以暗中用作對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它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f) 擔任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g)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它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h) 考慮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 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並檢討公司有關公司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匯報程序

25.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本職權範圍第 17 條指定的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6.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委員提出的一切問題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便供委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7.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出的審計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並在沒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之限制下，審計委員會應最大限度地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充分了解其各項決定及建議。

### 提供本職權範圍

28. 審計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能及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9.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信息的有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30.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任何建議改變。